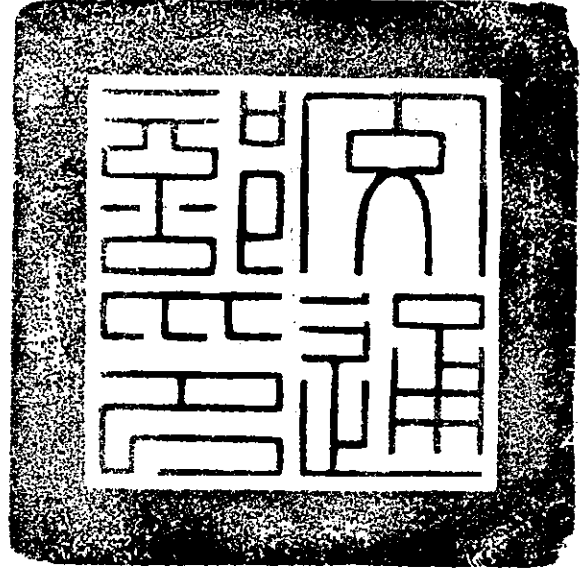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0014289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長 林佳龍